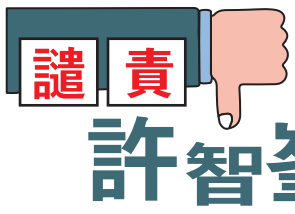


許智峯涉四罪被捕

扣查13小時 1萬元保釋



許智峯搶手機終有新發展。警方昨晨拘捕涉嫌在立法會強搶保安局女行政主任手機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並以涉嫌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和「普通襲擊」兩項罪名將其帶署扣查，並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跟進。據悉，許智峯在調查期間並不合作，拒絕警方到其寓所及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搜查及重組案情。經進一步調查後，警方指許智峯涉嫌干犯另外兩項罪行，包括「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刑事毀壞」。根據法例，「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一旦罪成，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刑事毀壞」罪成最高可判十年監禁（見另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陳川

警方上月25日接獲一名女性公職人員報警，指之前一日（24日）在立法會大樓內遭人搶去手機及一頁文件，警方接報後，兩度進入立法會大樓蒐證，調查範圍包括二樓會議室一帶。事發後兩日，許智峯始公開「道歉」，其後被民主黨凍結黨籍，同時要面對其他議員的譴責動議。

早上探父時被拘

據悉，許智峯昨晨到屯門探望父親時被警察上門拘捕，最初扣留於屯門警署，到下午1時前離開，轉到舊灣仔警署扣查。警方消息證實，警方於昨日上午9時44分在屯門拘捕一名36歲姓許的男子。許智峯被捕後，下午被押送到舊灣仔警署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辦公室，扣查約3個半小時後才離開。許智峯全程並無鎖上手銬，隨後被轉押到灣仔警察總部，繼續扣留調查，扣查至晚上11時，許智峯卒獲准以現金1萬元保釋。

搜查住所及議辦

消息指，警方原先打算帶許智峯到他住所及辦事處蒐證，但他拒絕配合，最終去了灣仔警察總部。下午5時許，10多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探員終帶備器材，前往許智峯住所搜查。他們帶走一批證物，包括文件及電腦等，其間許智峯的代表律師在場。晚上約7時，探員離開許智峯住所，前往許智峯位於中環致發大廈的議員辦公室搜證。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鄭俊宇在許智峯被捕後曾到警署了解情況。鄭俊宇說：「我們已經有律師支援，我們相信當事人要有一個司法上的保障。」尹兆堅則稱：「他家人找我們黨友，黨友在黨內群組說有這件事，我們已即時啟動支援程序。」另一民主黨議員黃碧雲說，知道許智峯早前已打算聘請律師協助。「我們都曾與他商量，不如預約被捕，我們都覺得因為已經涉及刑事，有可能涉及刑事檢控，他需要由律師幫他處理的，我們知道已經介紹律師給他。」

自峯搶手機事件發生後，政界即流傳民主黨可能會放棄許智峯，一旦他喪失議員資格就會派出近期獲該黨力捧、已故立法局議員吳明欽女兒吳思諾參加補選。在許智峯被捕後，有關消息再度發酵。民主黨副主席羅健熙稱，民主黨在接獲許智峯被捕的消息後，「所有人都全力協助峯和他的家人，所以請大家不要又說什麼我哋又搵 Plan B 云云，根本完全沒有這個討論。」

捕峯蒐證時序

時間	地點
上午9時44分	在屯門父親住所被警員拘捕
上午10時	押往屯門警署扣查
下午1時	押送到舊灣仔警署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辦公室扣查
下午4時	轉押到灣仔警察總部繼續扣留調查
下午5時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探員前往許智峯港島區住所搜查
晚上7時	探員離開許智峯住所，前往許智峯位於中環致發大廈辦公室搜證
晚上11時	以1萬元保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四罪齊發 刑毀可囚十年

專家之言

許智峯因強搶手機事件而涉嫌干犯「普通襲擊」及「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兩罪而於昨日被拘捕，前者可處監禁1年，後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在進一步調查後，警方指許智峯還涉及「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刑事毀壞」兩罪，即四罪齊發。根據法例，前者罪成最高監禁6個月，後者最高更可被判十年監禁。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意圖作出上述行為，或罔顧他人財產被摧毀或損壞而作出上述行為，都屬違法，最高可被判十年監禁。

未碰身體 亦算普通襲擊

「普通襲擊罪」來自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一章《侵害人身罪條例》。在法律上襲擊的定義十分廣泛，並不僅限於毆打他人或導致他人身體受傷，如有人揮拳但完全沒有觸碰到對方的身體，或兩人吵架間碰到對方等有不當及不能容忍的身體接觸的行為，都可構成普通襲擊罪。

此前有個案是一名男子在警員耳邊近距離吹口哨而被控襲擊，雖然他沒有觸碰到警員，但其行為等同打向對方耳朵和

造成損害，因此被判襲擊罪成。根據法例，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觸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非誠取用電腦 可囚5年

同時，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訂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定義包括有意圖犯罪、不誠實地意圖欺騙、旨在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以及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

就「獲益」及「損失」的適用範圍，法例列明不單指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或損失，亦擴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或損失；獲益（gain）包括管有既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損失（loss）包括沒有取得應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

法律界中人指出，許智峯在事件發生後公開稱，他取走該名女行政主任電話「以作查閱」，其間「發現電話內記錄了大量立法會議員的個人資料、出入記錄以及身處位置及

時間」。

由於許智峯在「取得」手機後查閱了原本無機會看到的內容，他極有可能已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在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方面，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抗拒或阻礙依法執行公務，或獲合法授權或合法受僱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或抗拒或阻礙他人合法地協助上述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均可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6個月。

無意據為己有 難告搶竊

根據法例，任何人不得無意地挪用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但警方昨日並未以此理由拘捕許智峯。

有法律界人士相信，這是因為許智峯並無「佔據」手機作為自己財物的意圖，就不能視之為「搶奪」或「偷取」，不具備「偷竊」刑事責任成分，而法律上已定義「資料」是「信息」，只會被人「複製」、「抄襲」或「竊讀」，不可能被「佔據」、「失去」或「被拿走」，故估計許智峯的行為未必可構成任何與財物有關的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預約拘捕 恐遭毀證

警方昨日在屯門許智峯父親家中將他拘捕，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就質疑稱，警方何以不「預約拘捕」。有許的支持者更指稱這是警方為了在其父母面前羞辱許智峯云云。有法律界中人分析，「預約拘捕」其實並非常態，特別是許智峯涉嫌干犯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有人可能會在獲警方通知後即時銷毀證據，而在許智峯兩個女兒面前或在街上眾目睽睽下作出拘捕，相信會對許智峯造成更大的羞辱。

「預約拘捕」並非常規

胡志偉昨日回應許智峯被捕一事時，聲稱警方要拘捕一名立法會議員，可透過「預約拘捕」的形式處理，又稱相信許智峯不會逃避刑責，警方在許智峯到屯門探望家人時將之拘捕，做法「明顯不符合應有的常規及常識」。

有法律界中人向香港文匯報記者指出，所謂「預約拘捕」是警方早前拘捕涉及違法「佔中」的「知名人物」時始廣為人知，但其實並非常規。基於執法者不能假設疑犯會「哀誠合作」，一般都會避免走漏風聲，以免疑犯潛逃、毀滅證據或干擾證人。

街上拘捕 恐遭反噬

他認為，許智峯是次涉嫌干犯不誠實使用電腦罪而被捕，其「罪證」極可能藏於其電腦以至手提電話內，倘警方「預約拘捕」，不排除有人會即時毀滅證據。

商合節目主持人潘小濤昨日則發帖質疑稱：「點解唔係去佢（許智峯）屋企拉人而係等佢去屯門探阿媽時郁手呢？」許智峯的支持者即陰謀論上身。「Davy Ma」聲稱：「要係（嘅）人地（咁）亞（阿）媽面前拉……只為極盡侮辱之能事？」「Lai Polly」則稱：「誅（株）連九族，香港公安既（嘅）手法，要攞（搞）就攞（搞）晒同你有親既（嘅）人……賤格！」

該法律界中人反駁指，許智峯家中有兩個女兒，「警方是不是應該到許智峯家中，在他的兩個女兒和鄰居面前拘捕她們的爸爸，才不算『侮辱』？」

那如果待許智峯外出時或返家途中將之拘捕又如何？該法律界人士坦言，除非街上有入，否則大街大巷、眾目睽睽下拘捕許智峯，也同樣是「侮辱」。由於立法會昨日有會議舉行，假如在街中拘捕許智峯，對方亦有可能聲稱要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免遭逮捕的特權，或反控警方阻撓他前往立法會開會等，節外生枝。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街坊：拘捕合理 護港法治



張先生：我很支持警方依法拘捕許智峯。身為議員，應該以身作則遵守法紀，這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素質。許智峯知法犯法，當然應該依法懲處。別說身為議員，就是普通市民也不可以暴力欺凌女性和搶手機。如果這樣證據確鑿的違法行為都不追究，會破壞香港法治社會形象。

黃先生：應該起訴許智峯。身為立法會議員，首先應該遵守法紀，就算普通市民

搶手機，侵犯女性，也一定會被警方拘捕，立法會議員更加不能例外。其實他以熊抱方式搶女公職人員手機，還應加控他非禮罪。警方拘捕許智峯，向社會傳遞必須守法的信息，是理所當然。

鄭先生：相信警方有充分理由執法，許智峯強搶女公職人員手機，屬犯法行為，理應被警方拘捕。無論許智峯的行為背後有何理由，都不應以此作為藉口，作出犯法行為。

麥女士：搶手機行為不恰當，如認為女



公職人員手機內有涉及議員私隱的資料，亦應經過既定程序去查看，而非在搶手機後再向外宣稱手機內有涉及私隱的資料。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應搶去他人財物，而且搶去女公職人員手機，亦涉及其私隱。既然許智峯做了犯法行為，警方亦當然要執法，將他拘捕。

周先生：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應該做出犯法行為，警方拘捕許智峯做法合理。即使立法會議員可以受到議員保護法所保護，但這只限於議會內，而許智峯於議會外強搶女公職人員手機，明顯不會受到保護法所保護，搶他人財物為犯法行為，應被警方拘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5月
星期日
4 897001360013
6
短期陽光 炎熱驟雨
戊戌年三月廿一 廿七小滿 氣溫26-30℃ 濕度70-95%
港字第24887 今日出紙3疊5張半 港售8元

